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Venustech Group Inc.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鹏元资信进行信用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鹏信评[2018]第Z[120]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启明星辰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定期跟踪跟踪报告每年进行一次。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real因素。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股东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1)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计划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议,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的确定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2015年至2017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891,976.71	265,171,908.57	244,127,162.0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4,834,629.35	89,669,258.70	21,723,556.85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	33.82%	8.90%
2015年至2017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56,227,444.90		

注:可分配利润口径为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35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由于信息安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所处行业面临国内外较强竞争对手的竞争,除了传统安全厂商以外,由于信息安全与IT融合的行业发展趋势,请多非传统安全厂商纷纷进入信息安全市场。虽然信息安全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巨大,而且公司在国内市场长期保持竞争优势地位,已经成为国内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厂商之一,但是公司仍将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压力,在一定时期内,公司仍面临现有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目前,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为此国务院出台了相关政策从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采购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对软件企业给予支持。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行业和公司产生不确定影响。其中,税收优惠可以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当期业绩。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1年1月28日,根据国务院[2011]4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2011年10月13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获得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12,702.57元,15,629.96万元,14,397.20万元及4,430.8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79%,52.40%,30.80%及1,099.45%。该等增值税退税是软件相关行业税收制度的特殊性造成的,基于软件相关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国家对软件行业的总体政策导向,预期上述税收优惠法规在一定时期内将保持稳定。但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公司、网御星云、合众数据、安方高科、赛博兴安、书生电子、川陀大匠等主要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则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存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及盈利不达标的风险

公司自2002年至今先后收购网御星云、书生电子、合众数据、安方高科、赛博兴安等企业,从公司整体角度来看,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和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与被收购企业之间需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营销网络、管理制度、研发体系、人力资源、财务统筹、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深入融合,提高企业各项职能整合的效率,降低各子所节约的成本,从企业重组中尽快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依然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工作,与被收购企业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被并购企业赛博兴安、书生电子仍处于业绩承诺期,因未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会出现除合并报表业绩不达标的情况,若公司未能及时解决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措施,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协同效应,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983.39万元,92,558.16万元,122,050.15万元及120,892.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63%,28.44%,28.55%及30.29%。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电信行业、金融行业等一些资信良好、实力雄厚、发生坏账风险较小的客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76.18%,坐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但如果公司未来账龄大于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则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明显提高,将会影响公司的报表利润。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金额可能会逐步增加,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偿债能力发影响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加大。

(五)产品销售季节性的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政府机关、电信、金融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编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设备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公司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订单从7-8月份开始明显增加,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从近三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统计来看,第四季度占比平均为46.73%;从报告期上半年净利润情况看,2015年至2017年各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826.32万元,538.28万元和-393.25万元,而全年净利润分别为25,512.55万元,26,119.34万元和44,270.59万元,因此,公司的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和利润的呈现季节性分布,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因投资形成的商誉总额为70,568.6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7.68%。报告期内,因子公司安方高科业绩不达预期,于2016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197.68万元,2017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282.47万元,2018年6月末安方高科商誉账面价值为0.00元。

如果未来被并购企业进一步受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行业政策的冲击,或自身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经营管理方面出问题,导致其经营状况出现急剧恶化,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仍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软件企业,拥有优秀的技术人员和营销、管理等专业人员队伍,这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建设,未来几年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软件企业一般都面临高素质人才市场竞争激烈,如以培养更新快的局面,能否继续稳定和提升现有的人才队伍,并及时引进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能充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要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八)运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创新要求更高更快,对经营效率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虽然公司目前具有核心技术优势,但信息安全应用环境和需求的快速变化以及公司规模化扩张对公司能保持较强的技术领先地位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在研发技术、研发管理方面保持较强的创新,如何保证产品快速满足市场需求,均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压力。

(九)开展新业务不达预期的风险

新技术浪潮正在推动社会新的市场需求,公司时刻跟踪业务发展动向和市场、用户的需求变化,适时市局新产品和新业务。公司于2017年启动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业务,2017年12月成都安全运营中心正式启用并通运营,2018年,陆续将有更多省市的安全运营中心投入建设,城市安全运营业务是公司专门为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和运行配套打造的一揽子高端安全服务,为智慧城市的安全运营保驾护航,此项业务将开拓新的安全服务市场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公司业务升级转型的重大举措。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业务是公司2018年及未来三至五年的重点方向,新业务的开展有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需要关注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济南安全运营中心、杭州安全运营中心、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并与当地政府部门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获得了当地政府部门的认可和支持,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期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及“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开展培训业务,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了培训业务。《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未明确区分“民办培训机构”与“民办教育机构”的监管原则,未明确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办理资质许可,募投项目实施地的相关政府部门亦未要求该类培训业务需办理相应资质许可,因此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培训业务尚不需要办理培训资质许可,但是在未取得培训资质或资格时开展上述培训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合法性风险。

(十一)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加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转股价格,投资者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转债发行规模、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4.可转债转股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宏观经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公司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股东权益稀释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公司转股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形势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收益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转股期内,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逐渐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6.公司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35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本公司未对本期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期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本期可转债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可转债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由于经济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市场利率、转股价格、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以及可转债公司债券本身具有的自发性结果之且赎回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可能出现未来转股价格和公司股票正股价格偏离较大,甚至出现转股价格高于正股价格的情况。同时,因影响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因素较为复杂,可转债票面利率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存在差异,甚至出现可转债公司债券价格低于面值,严重背离其投资价值的现象,可能使得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七、关于2018年三季报及2018年度业绩快报披露情况

公司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已于2018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公司2018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根据2018年业绩快报,2018年全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43,743.59万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后,2016、2017、2018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enustech Group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4827014

注册资本:896,692,587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

邮政编码:100193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传真:010-82779010

法定代表人:王佳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24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2008年1月25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启明星辰

股票代码:002439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概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7年11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2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相应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进行了调整。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0.9亿元(含10.9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45亿元(含10.45亿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于2018年12月28日获得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2159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04,500万元,共计1,045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7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发行对象

(1)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3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全额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本次发行在交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2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按报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9年3月26日(T-1日)17:00前提交《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2019年3月26日(T-1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4)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计划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议,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的确定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2015年至2017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891,976.71	265,171,908.57	244,127,162.0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4,834,629.35	89,669,258.70	21,723,556.85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	33.82%	8.90%
2015年至2017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56,227,444.90		

注:可分配利润口径为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35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六、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由于信息安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所处行业面临国内外较强竞争对手的竞争,除了传统安全厂商以外,由于信息安全与IT融合的行业发展趋势,请多非传统安全厂商纷纷进入信息安全市场。虽然信息安全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潜力巨大,而且公司在国内市场长期保持竞争优势地位,已经成为国内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厂商之一,但是公司仍将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压力,在一定时期内,公司仍面临现有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目前,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为此国务院出台了相关政策从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采购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对软件企业给予支持。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行业和公司产生不确定影响。其中,税收优惠可以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当期业绩。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1年1月28日,根据国务院[2011]4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2011年10月13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获得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12,702.57元,15,629.96万元,14,397.20万元及4,430.8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79%,52.40%,30.80%及1,099.45%。该等增值税退税是软件相关行业税收制度的特殊性造成的,基于软件相关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国家对软件行业的总体政策导向,预期上述税收优惠法规在一定时期内将保持稳定。但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公司、网御星云、合众数据、安方高科、赛博兴安、书生电子、川陀大匠等主要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如果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则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存在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及盈利不达标的风险

公司自2002年至今先后收购网御星云、书生电子、合众数据、安方高科、赛博兴安等企业,从公司整体角度来看,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和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与被收购企业之间需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营销网络、管理制度、研发体系、人力资源、财务统筹、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深入融合,提高企业各项职能整合的效率,降低各子所节约的成本,从企业重组中尽快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依然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工作,与被收购企业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被并购企业赛博兴安、书生电子仍处于业绩承诺期,因未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会出现除合并报表业绩不达标的情况,若公司未能及时解决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措施,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协同效应,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983.39万元,92,558.16万元,122,050.15万元及120,892.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63%,28.44%,28.55%及30.29%。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电信行业、金融行业等一些资信良好、实力雄厚、发生坏账风险较小的客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76.18%,坐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但如果公司未来账龄大于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则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明显提高,将会影响公司的报表利润。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金额可能会逐步增加,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偿债能力发影响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加大。

(五)产品销售季节性的风险

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政府机关、电信、金融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编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设备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公司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订单从7-8月份开始明显增加,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从近三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统计来看,第四季度占比平均为46.73%;从报告期上半年净利润情况看,2015年至2017年各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826.32万元,538.28万元和-393.25万元,而全年净利润分别为25,512.55万元,26,119.34万元和44,270.59万元,因此,公司的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和利润的呈现季节性分布,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因投资形成的商誉总额为70,568.6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7.68%。报告期内,因子公司安方高科业绩不达预期,于2016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197.68万元,2017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282.47万元,2018年6月末安方高科商誉账面价值为0.00元。

如果未来被并购企业进一步受